




其他补偿安置费用			
政府承担的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资金	490.919220	青苗补偿费	230.496840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98.784360	其他费用	274.401000
征地总费用	2987.968320	每公顷征地费用	326.671700
需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103	需安置的劳动力人数	72
安置途径	货币安置	103	人
	农业安置 (开发安置)		人
	社会保险安置	103	人
	留地安置		
	其他		
备注	1、本实施方案用地的征地补偿标准按《杭州钱塘新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杭州钱塘新区征地补偿标准调整的通知》(钱塘管办发〔2019〕11号)文件执行。 2、基本生活保障制度按杭州钱塘新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杭州钱塘新区被征地人员社会保障工作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钱塘管发〔2019〕23号)执行。 3、安置情况:计划通过货币和社会保险安置103人,可以妥善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涉及农村宅基地拆迁0.5957公顷,已征得拆迁农户同意并签订拆迁安置协议,拟安置于河庄街道城乡一体化安置小区(棚户三期)内。		
填报责任人:	夏涛 	审核责任人:	虞志军 